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增加15.4%至2015年的人民幣1,096.1百萬元。
-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增加17.5%至2015年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
- 本集團的純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13.4%至2015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人民幣14.2百萬元所致。若不計及此筆上市開支，則純利為人民幣83.6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0.3%至2015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
- 2015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58元(2014年：人民幣0.058元)。

### 業績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1,096,071</b>	950,079
銷售成本		<u>(943,564)</u>	<u>(820,309)</u>
毛利		<b>152,507</b>	129,7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827</b>	2,295
銷售及經銷開支		<b>(5,709)</b>	(6,792)
行政開支		<b>(40,524)</b>	(17,520)
其他開支		<b>(13,358)</b>	(7,715)
財務成本	5	<u><b>(7,105)</b></u>	<u>(6,226)</u>
除稅前溢利	6	<b>86,638</b>	93,812
所得稅開支	7	<u><b>(17,197)</b></u>	<u>(13,68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b>69,441</b></u>	<u>80,12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69,614</b>	69,367
非控股權益		<u><b>(173)</b></u>	<u>10,762</u>
		<u><b>69,441</b></u>	<u>80,129</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b>0.058</b></u>	<u>0.0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922	100,094
無形資產	9	40,378	–
預付款項		69,427	48,028
商譽	10	35,526	–
按金		3,000	5,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45,253</b>	<b>153,12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46,563	100,676
應收票據	12	77,186	36,9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08	30,224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3	–	50,060
已抵押銀行結餘		22,068	11,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38	58,280
<b>流動資產總值</b>		<b>218,963</b>	<b>288,09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62,793	18,637
客戶墊款		33,707	128,450
其他應付款項		83,338	73,047
計息銀行貸款	15	81,915	91,788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3	–	227
應付稅項		8,909	5,580
<b>流動負債總值</b>		<b>270,662</b>	<b>317,729</b>
<b>流動負債淨額</b>		<b>(51,699)</b>	<b>(29,63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3,554</b>	<b>123,485</b>
<b>資產淨值</b>		<b>193,554</b>	<b>123,485</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6	95	–
儲備	17	193,333	105,214
		193,428	105,214
<b>非控股權益</b>		<b>126</b>	<b>18,271</b>
<b>權益總額</b>		<b>193,554</b>	<b>123,4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主要從事改善人體血漿藥品、抗生素及專注於治療領域與人體血漿製品及其他快速增長之類別互補的其他藥品的市場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本公司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進行且於2015年5月28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2月29日刊發的招股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3月10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 (「Risun」)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公會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之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既存權利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仍然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附屬公司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本集團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對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會入賬為股本交易。

倘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有關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另外會確認(i)所獲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在損益產生的盈虧。之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本集團分佔的項目，會基於有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應有的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並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修訂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不計及多種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抗生素，與人體血漿製品互補的其他治療藥品及中國內地其他類別快速增長的藥品的銷售額，我們將其列為單一可報告分部，與本集團內部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方式一致，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除以實體為單位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 以實體為單位披露

#####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及各產品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貨物：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668,007	60.9	628,575	66.2
抗生素(安可欣及麥道必)	316,312	28.9	307,073	32.3
其他(滔羅特、泰特、愛賽福及芯能Q <sub>10</sub> )	111,752	10.2	14,431	1.5
	<u>1,096,071</u>	<u>100.0</u>	<u>950,079</u>	<u>100.0</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的所有外界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營運實體註冊地)的客戶。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均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1,140	200,640
客戶B	180,310	181,201
客戶C	*	—
客戶D	*	101,740
客戶E	*	*

\* 少於1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0	1,402
政府補助*	415	870
其他	22	23
	<u>827</u>	<u>2,295</u>

\* 本集團自成都高新區科技局獲得主要用於研發用作治療白血病的中藥的政府補助。並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財務成本

有關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688	5,995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1,417	231
	<u>7,105</u>	<u>6,226</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u>943,564</u>	<u>820,30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403	4,647
福利及其他利益	516	5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基金	974	707
住房公積金：		
— 一定額供款基金	<u>439</u>	<u>266</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9,332</u>	<u>6,199</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85	1,878
無形資產攤銷	5,045	-
研究開支	3,028	1,725
經營租約租金	1,048	748
匯兌虧損淨額	11,167	5,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虧損	-	6
核數師薪酬	1,345	75

\* 報告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044,000元(附註9)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須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稅。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有關利潤，因此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該年內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分別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除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外，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內地年內所得稅	11,021	13,683
香港年內所得稅	6,176	-
年內費用	17,197	13,683



按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6,638</u>	<u>93,812</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15,908	23,453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3,796	–
若干附屬公司的較低稅率(附註(a))	(6,668)	(9,374)
不可扣稅開支	3,637	202
毋須課稅收入	–	(5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u>524</u>	<u>–</u>
	<u>17,197</u>	<u>13,683</u>

附註：

- (a) 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4年10月13日頒發新營業執照時變更其法律地位為外資企業，因此須重新申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四川興科蓉藥業應可獲批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於2015年5月22日，四川興科蓉藥業取得成都高新區稅務局批准，由於四川興科蓉藥業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事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所列的外資企業鼓勵發展行業，因此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享有15%的優惠稅率。

2015年至2017年期間，西藏自治區的所得稅稅率將由15%變更為9%。因此，於報告期，西藏林芝紫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林芝紫光」)有權享有9%優惠稅率。

- (b)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預扣稅率為10%。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繳納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基於股息政策、本集團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水平及本集團擴大中國內地的業務等因素進行評估後，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未就有關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人民幣160,176,000元(2014年：人民幣103,72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8.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報告期內已發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2014年：1,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現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件，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均無調整。

## 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獨家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添置	20	45,392*	45,412
收購附屬公司	11	—	11
報告期內攤銷撥備	(1)	(5,044)	(5,045)
	<u>30</u>	<u>40,348</u>	<u>40,378</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0</u>	<u>40,348</u>	<u>40,378</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1	45,392	45,423
累計攤銷	(1)	(5,044)	(5,045)
	<u>30</u>	<u>40,348</u>	<u>40,378</u>
賬面淨值	<u>30</u>	<u>40,348</u>	<u>40,378</u>

\* 指本集團以現金代價合計人民幣45,392,000元自鵬盈有限公司(「鵬盈」，由黃祥彬先生控制的公司)，購買獨家經銷權，內容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各自於中國內地自2015年1月1日起計九年的經銷權。該等獨家經銷權根據直線基準按九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 1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	<u>35,526</u>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u>35,526</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5,526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35,526</u>

商譽透過成都恒盛紫光醫藥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於2015年3月31日的業務合併收購。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藥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唯一組別。

### 商譽之減值測試

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0.1%，此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後釐定。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假設為穩定。

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按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單位涉及的特定風險。

賦予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相符。

## 11. 存貨

於報告期末，所有存貨指藥品製成品。

## 12. 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須於交付產品前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全數付款。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擁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19,800,000元(2014年：零)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15(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貼現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該等款項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01,301,000元(2014年：人民幣53,580,000元)(「終止確認票據」)。終止確認票據獲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及成都銀行等中國知名銀行承兌，於報告期末，該等票據的有效期均為三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貼現墊款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而面對的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417,000元(2014年：人民幣231,000元)(附註5)。並無於報告期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整年各時期的背書及貼現額相當平均。

### 13.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鵬盈	(a)	<u>—</u>	<u>50,060</u>
		<u>—</u>	<u>50,060</u>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黃祥彬先生	(b)	<u>—</u>	<u>227</u>
		<u>—</u>	<u>227</u>

附註：

- (a) 鵬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祥彬先生控制的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香港恒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恒盛」)授予鵬盈的免息貸款，已於報告期內結清。
- (b)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本公司控股股東黃祥彬先生授予香港恒盛，用作其業務發展的股東貸款，已於2015年5月28日通過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新普通股結清。

###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62,793</u>	<u>18,637</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90日內結清。

### 15.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u>15,000</u>	37,000
有抵押	(b)	<u>46,915</u>	—
有擔保	(c)	<u>20,000</u>	<u>54,788</u>
		<u>81,915</u>	<u>91,788</u>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u>81,915</u>	<u>91,788</u>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成都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7,000,000元)，固定年利率介乎6.0%至7.5%，由黃祥彬先生擔保，以本集團樓宇作抵押。
- (b)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上海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年期銀行貸款，固定年利率為5.22%，以林芝紫光全部股權作抵押；及(ii)招商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三個月銀行貸款2,60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915,000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的利率計息，於2016年2月到期，以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19,800,000元(附註12)及定期存款人民幣500,000元共同作抵押。
- (c)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中國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5.88%，將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由四川發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管理層評估，上述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彼等為短期工具所致。

## 16. 股本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分別向Brightsom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Risun及Wisem Group Hold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59,950,000股、1,039,050,000股及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交換黃祥彬先生及Lumin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興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興豪」)50,00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交換完成後，興豪於2015年5月28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534,000元向Risun(黃祥彬先生控制的公司)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用於結清黃祥彬先生向本集團授出的股東貸款(附註17(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17. 儲備

###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使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本公司於支付建議股息時能夠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

如上文附註16所述，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包括(i) Risun於2015年5月28日以代價人民幣14,228,000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新普通股。應付黃祥彬先生的結餘與向Risun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4,227,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ii)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普通股，以交換黃祥彬先生及Lumin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興豪的50,000股普通股。交換興豪股份人民幣306,010元與發行1,000,000股新普通股的面值增值之差額人民幣306,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b) 實繳盈餘

實繳儲備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四川興科蓉藥業實繳股本總面值。

####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溢利10%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自2014年10月13日起，四川興科蓉藥業已轉為外資企業，因此根據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分配法定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須通過董事會決議。

四川興科蓉藥業自2015年4月16日以來取得新營業執照後進一步變更其法律地位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四川興科蓉藥業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其10%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除清盤情況下及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外，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儲備基金不可分派，惟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實繳股本。

### 18. 股息

於201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報告期的末期股息。

### 19. 業務合併

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北京紫光」)收購林芝紫光集團全部權益。林芝紫光集團主要從事藥品銷售業務。有關收購屬於本集團擴大在中國內地藥品市場佔有率的策略之一。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已於報告期內支付，其餘人民幣27,000,000元將於(i)上市後十天內；或(ii)林芝紫光的營業執照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加入「生物製品」後六個月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支付。

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上述收購可以通過林芝紫光經營業務而有若干稅務優惠。除上述的稅務優惠之外，收購林芝紫光集團亦可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發揮協同效應，及進一步加強我們在藥品行業的競爭力。預期所確認的商譽不可用於扣減所得稅。

於收購日期林芝紫光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當時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66
無形資產(附註9)	11
其他應付款項	<u>(603)</u>
可識別淨負債公平值總額	(526)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0)	<u>35,526</u>
	<u>35,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000
其他付款	<u>27,000</u>
	<u>35,000</u>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相關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000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8,000</u>

自收購以來，林芝紫光集團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59,601,000元及人民幣3,254,000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及溢利分別應為人民幣1,096,071,000元及人民幣69,441,000元。

## 2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設倉庫	<u>37,514</u>	<u>23,447</u>
	<u>37,514</u>	<u>23,447</u>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報告期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近幾年取得了良好的發展，為了進一步拓展業務，讓公司能夠邁進一步，並為未來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我們於2016年3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在報告期內，我們積極把握市場機遇，使得本公司的業績繼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本公司2015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096.1百萬元。

本公司除了是中國醫藥行業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領先供貨商之一外，亦是中國血漿藥品(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最快的分部之一)唯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貨商。因血漿藥品供不應求、有利的政府措施、市場發展及中國製造工藝技術改良驅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血漿藥品市場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

本公司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深諳中國進口醫藥市場，尤其是血漿藥品，並且開發及採用嚴格且有效的篩選程序物色合適的產品，為中國的進口醫藥市場發揮強勁的發展潛力。公司的產品組合包括部分血漿類進口藥品及中國其他快速增長或備受認可的產品。過去五年，公司產品組合所屬的若干市場分部(即腫瘤科及血液科)的增長快於中國藥品的總體增長水平。

中國人口居世界之首，經濟發展迅速，有不同醫療保健需求的中產階層日益壯大加上目前正實施全面的醫療改革方案，所有上述因素均帶動中國醫藥市場強勁增長及促進發展潛力不斷上升。此外，中國政府的政策對醫藥市場的發展有推波助瀾的作用，例如政府增加投資建設公立醫院及擴大醫療保險體系，擴大醫療保健的覆蓋範圍及降低醫療保健收費，同時致力降低中國沿海發達城市地區與服務匱乏的其他地區二三綫城市及農村地區的地域差距。在各類醫藥之中，血漿藥品(尤其是進口血漿藥品)的增長較中國整體醫藥市場快是中國醫藥市場最具吸引力的細分市場之一。由於我們特別專注於提供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一種進口血漿藥品)，我們一直有強勁增長，且預計增長勢頭會繼續。



中國病人一般認為進口藥品的質素優於國產藥品，且血漿藥品等若干類型國產藥品供不應求。我們預期市場對進口藥品的偏好將會持續，因此進口藥品的需求將隨著中國市場的整體預期增長而增加，我們的業務將從上述趨勢及情況中獲利。

在銷售推廣方面，本公司計劃借助現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加深與Octapharma AG（「奧克特法瑪」）長期合作關係，鞏固作為中國進口血漿藥品市場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貨商的領先地位，延續並加強推廣力度及擴大經銷網絡。公司已建立信息管理系統及制訂一系列措施，旨在壯大內部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人員的隊伍，並為彼等的培訓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公司亦計劃增加自奧克特法瑪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採購量，進一步滿足中國患者及臨床醫師的強勁需求。在產品組合方面，公司計劃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實現綜合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在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建設方面，公司將利用更貼近患者的經銷商及增加醫療機構覆蓋面，繼續滲透中國醫藥市場。公司計劃使用營運資金設立四個區域銷售辦事處，覆蓋華南、華西、華東及華北，監督各自地區的僱員，並精簡經銷商網絡，將重點由省級經銷商轉向進一步向下拓展銷售管道以更貼近醫院與患者的地市級經銷商，以便更了解當地市場、醫院採購程序及醫師與病人偏好。公司亦將參與更多醫院的學術研討會，推廣公司的產品組合中的產品。在信息管理方面，公司計劃持續投入以維持及更新信息管理系統，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成本效益。公司計劃將通過更新信息管理系統，公司將能夠深入分析區域市場，掌握更及時精確的銷售及存貨數據。在設施建設及技術研發方面，通過投資自身冷鏈設施、研發基地及開發產品研發能力，促進多渠道增長，發展成為垂直綜合公司。若有適當機會，公司或會收購擁有血漿相關行業的專有知識產權、產品或技術的醫療、製藥及生物製藥公司，以補充現有業務。公司目前並無物色任何收購目標。在公司的內部管理方面，我們始終秉持「誠信、協作、創新、卓越」的企業價值觀，堅持創新進取、精益求精，不斷追求質量卓越的醫藥產品和醫藥技術服務。管理層和企業員工始終以感恩和專業的態度實踐著「成為中國一流專業生物醫藥企業」的目標而努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部門員工於報告期內之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也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本公司將再接再厲，爭取更卓越的業績，以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1. 優化和發展產品組合

報告期內，我們將產品組合由六種擴充到七種，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血漿製品及其他快速增長或規模較大的治療領域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方面繼續加強與全球領先的血漿藥品製造商之一奧克特珐瑪的關係：奧克特珐瑪於2015年8月確認了我們為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在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此外，於2015年10月與奧克特珐瑪訂立經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奧克特珐瑪確認(i)預期會於2015年至2019年增加向我們交付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ii)每年協商定價，確保(在奧克特珐瑪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獲得與過往利潤率大體一致的合理利潤率；及(iii)在雙方無法就下一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採購價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我們或奧克特珐瑪終止經銷協議須有六個月通知期。修訂本及補充協議反映我們與奧克特珐瑪的關係持續不變，且奧克承諾及支持與我們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另一方面，我們不斷豐富產品組合：於2015年3月以貝斯迪大藥廠(「**貝斯迪**」)和Biomedica Foscama Group S.p.A.(「**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發展有限公司(「**銓福**」)再獲得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在中國的獨家供應權；2015年9月，我們成為遼寧萬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遼寧萬嘉**」)芯能Q<sub>10</sub>在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自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為期十年。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提供芯能Q<sub>10</sub>的服務。新品種的引入，不僅可以增加本集團在已有科室中(腫瘤科及血液科)的品種數目，同時將我們的營銷、推廣及渠道

管理領域擴展至肝膽外科、腸胃科等科室。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各類產品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668,007	60.9	628,575	66.2
抗生素(安可欣及麥道必)	316,312	28.9	307,073	32.3
其他(滔羅特、泰特、 愛賽福及芯能Q <sub>10</sub> )	111,752	10.2	14,431	1.5
<b>總計</b>	<b>1,096,071</b>	<b>100.0</b>	<b>950,079</b>	<b>100.0</b>

本集團已在市場上銷售多年的產品，如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等銷售繼續保持穩定增長。2014年至2015年，我們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抗生素銷售額增長率分別為6.3%及3.0%。

儘管滔羅特、泰特、愛賽福及芯能Q<sub>10</sub>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比較低，但本集團通過增加學術推廣活動次數，以學術研討會的方式向臨床醫生推廣該等產品的臨床特徵和療效，亦組織更多的全國及地區級學術研討會，不斷加強該等產品的市場地位和品牌認知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其他產品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同比增長676.4%，佔本集團收益的10.2%。

為了進一步增加產品組合的種類，我們已聘請中國中醫科學研究院開發以雄黃為原料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化學藥物Sinco I。Sinco I分類為一級化學藥製劑，乃未曾在中國或其他國家推出的一類新藥。由於一類化學藥製劑的審批流程一般需要超過八年時間，涉及臨床試驗新藥申請及投入商用前多階段臨床研究，我們預計於2016年12月前完成Sinco I的臨床前研究及實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開發Sinco I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7百萬元)。

## 2. 營銷推廣網絡發展

營銷推廣網絡作為本集團另一核心競爭力，是本集團發展的有力保障。除不斷豐富產品組合外，本集團致力於營銷網絡的戰略布局和拓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遍布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191名經銷商的全國網絡，較2014年12月31日的186名經銷商略微增加，這是由於我們擬將資源集中於銷售業績更好及醫院覆蓋更廣的經銷商，而部分經銷商未能符合我們對經銷商在營銷、推廣能力或藥品經營許可證明有效性等方面的要求，故我們終止與85名經銷商的合作關係。

我們已擴張中國經銷商網絡至超過3,000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產品組合的銷售網絡覆蓋至全國超過927家三級醫院、1,180家二級醫院、357家一級醫院以及超過715家藥房和其他醫療機構。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模式有效利用經銷商的豐富經驗及廣闊覆蓋範圍分布，使本集團可在國內多個地區營銷及推廣多個產品，擴大業務覆蓋區域，同時保持業務運營靈活應變，減少固定成本，及消減我們的整體營銷及推廣費用。同時，本集團強化內部營銷團隊對經銷商的學術推廣培訓和支持力度，通過進一步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統等方式，更多的參與管理經銷商的日常銷售工作。

本集團在繼續拓展營銷推廣網絡規模的同時，不斷加強對人才專業素質的培養和團隊建設。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開啟新一輪的校園招聘工作，並通過多種新方式大規模招聘和培訓新員工，以不斷滿足營銷推廣網絡的拓展和市場細分對營銷推廣人才的需求。

### 3. 業務擴張

考慮到本集團今後業務擴張及有關血漿製品倉儲的法律法規會更加嚴格，本集團正於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總建築面積87,000平方米。我們正在建設的冷鏈設施以滿足冷鏈倉儲日益增長的需求，能夠更好地控制產品組合中血漿製品的質量安全，並可減少日後的倉儲成本。該冷鏈設施分兩期建設，第一期建設15,000平方米的冷鏈倉儲用以本集團自用，第二期建設(包括25,000平方米的冷鏈倉儲及47,000平方米的研發基地)竣工時可向第三方提供藥品冷鏈倉儲服務。我們已於2015年12月完成第一期建設，並預計於2018年底完成第二期建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人民幣69.4百萬元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

### 4. 重大投資

2015年3月12日，北京紫光與四川興科蓉藥業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北京紫光協議」)，北京紫光同意透過轉讓成都恒盛轉讓所持林芝紫光的全部權益予四川興科蓉藥業，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乃基於預期將收取的稅項優惠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北京紫光協議，代價包括(i)於北京紫光協議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結算的訂金人民幣5百萬元；(ii)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營業範圍包括「生物製品」的新營業執照及取得結算的首批付款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i)於(a)香港聯交所上市後10天內或(b)北京紫光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六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所結算的第二批付款人民幣17.5百萬元。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5年3月18日支付訂金人民幣5百萬元，並於2015年12月30日結清首批付款中的人民幣3.0百萬元，其餘人民幣9.5百萬元則預計於2016年第二季度在取得新營業執照後支付。

通過收購林芝紫光，本集團可通過位於西藏自治區的林芝紫光營運而享受若干稅項優惠。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的通知》，暫免徵收在西藏自治區成立的企業(如林芝紫光)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中屬於地方分享的部分，並於2017年底前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9%。除上述稅項優惠外，收購林芝紫光的原因是為進一步加強我們於中國西部(包括西藏自治區)的商業地位並進一步拓展經銷商網絡。本集團已先後於2015年6月及2015年9月開始向林芝紫光轉讓有關銷售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主要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內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財務主要表現指標

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較好的增長。本集團的總收益增長15.4%至人民幣1,096.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950.1百萬元)，毛利增長17.5%至人民幣152.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29.8百萬元)。2015年，本集團純利減少13.4%至人民幣69.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有上市支出所致。倘加回上市支出，本集團純利將為人民幣83.6百萬元。總收益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開展營銷推廣活動導致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銷售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於2015年3月獲得供應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及(ii)市場需求持續強勁帶動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量由2014年2.1百萬瓶增至2015年的2.2百萬瓶。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本集團於報告期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6.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3.1百萬元)。



我們一直維持較短的存貨周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15年，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28日，較2014年的56天有所減少。我們要求所有客戶全數預付購貨款項，以維持穩健現金流及加強業務管理。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16天。

## 未來發展

2016年將會是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在醫藥行業政策和市場環境複雜多變的外部壓力下，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進口血漿製品唯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堅持通過發展及優化產品組合，擴展及完善營銷網絡，壯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借助現有廣泛的經銷商網絡，持續滲透中國醫藥市場，並繼續加深與奧克特珐瑪的長期合作關係，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唯一的進口血漿製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同時，作為一個專業從事醫藥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公司，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在中國醫藥市場有高增長潛力的產品，尤其專注於以使用血漿製品的患者為目標客戶的治療領域，實現經營協同效應。我們搜索的視角不僅僅集中於已經成功上市的产品，對於海外有意義的且有好的療效和強有力專利保護的處於研究後期階段的產品(準備進入III期臨床或正在進行III期臨床或已完成III期臨床的品種)也將納入到我們的視野。憑藉我們過往利用集中的產品甄選高增長產品的經驗，推動產品組合中各產品的銷售增長，加上深入瞭解中國醫藥市場情況，有助於我們繼續物色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產品。

我們相信中國醫藥市場及進口醫藥市場總體上將持續快速增長。為充分把握市場機會，我們已於2016年初將內部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8人增至約120人。透過擴充團隊，我們希望擴大地方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面，向下拓展銷售渠道，更貼近患者。隨著產品組合的擴大，我們亦計劃增加醫院、醫療機構及藥房的銷售覆蓋面，以擴展我們的網絡。我們計劃使用營運資金設立四個區域銷售辦事處，覆蓋華南、華西、華東及華北，監督各自地區的僱員。該等區域銷售辦事處主要負責甄選及管理經銷商，而相關事情目前由四川省成都總部負責。我們計劃精簡經銷商網絡，將重點由省級經銷商轉向地市級經銷商，向下拓展銷售渠道以更貼近於醫院及患者，以便更瞭解當地市場、醫院採購程序及醫生與病人的偏好。

我們計劃持續投入以維持及更新信息管理系統，提升經營效率。我們計劃將現有ERP信息管理系統升級為更先進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即CRM系統)，以使我们於網上下單後自動生成訂單、搜索最新訂單、銷售及庫存數據，能夠更精準有效地管理及監察採購、銷售及存貨水平。我們相信，通過更新信息管理系統，有利於更深入分析區域市場，能夠向供應商提供更及時精準的銷售及存貨數據。

為更好地控制血漿製品的質量安全及降低倉儲成本，考慮到本集團今後業務擴張及有關血漿製品倉儲的法律法規會更加嚴格，合資格的冷鏈倉儲服務供應商會因此減少，我們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興建先進的冷鏈設施(包括先進的溫控技術及精密的質量管理系統)，以更好地管理產品品質並降低因冷鏈物流設施短缺而產生的經營風險。我們已於2015年12月完成第一期建設，並預計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於2018年底完成第二期建設。



## 風險管理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效益十分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並參與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確保在日常營運管理中妥善實施有關措施。

## 重要關係

### 1. 僱員

人力資源作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培養及個人發展，著力打造一個不斷向基層滲透又高效實幹的團隊。於報告期，我們有130名全職僱員，較2014年度增加37人，其中68名經驗豐富的內部銷售、營銷及渠道管理僱員，其中超過一半擁有逾五年醫藥銷售的專業經驗。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	68
管理、財務及行政	49
採購、倉儲、物流及品質監控	13
總計	<b>130</b>

本集團致力於以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完善職業技能培訓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入職前培訓、在職培訓以及職業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項目管理、產品知識、藥品質量規格、客戶服務等，並為員工提供外部培訓和攻讀MBA的機會。我們每年在集團內部進行一次僱員滿意度調查，我們會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若干福利及其他績效獎勵。

為防止僱員貪污及其他不法行為，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規範僱員行為及操行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報銷政策、賬簿及記錄保存政策與反腐政策等。此外，我們根據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健全的日常營運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開支預審批與報銷營銷及推廣活動費用的嚴格內部規則。

## 2. 供應商

我們從海外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進口藥品，然後轉售予經銷商產生收益。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授予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產品及管理銷售渠道的權利，我們與所有供應商關係穩定，包括奧克特珐瑪、麥道甘美、貝斯迪、福斯卡瑪及遼寧萬嘉。

## 3. 經銷商

我們將藥品售予經銷商，再由其直接或經其分經銷商售予醫院和藥房。本集團採用的營銷推廣模式是通過委任不同銷售地區的經銷商，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及推廣產品。為確保營銷網絡的效率及穩定性，本集團設有內部營銷及銷售團隊，以管理及支持經銷商。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由內部團隊和經銷商開展：內部團隊主要負責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通過在全國開展多項大型營銷活動推廣產品、向經銷商提供指引、培訓和支持，並督促經銷商開展相關營銷及推廣活動等；而經銷商根據目標醫院和我們所提供的具體營銷及推廣安排，在目標領域開展多項營銷及推廣活動。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有11名、165名、186名及191名經銷商。

## 環保政策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主要從事進口藥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渠道管理，該類業務一般不會嚴重影響環境。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因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大額支出。

我們正於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我們建設及營運該等場所受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動工前，我們須(其中包括)提交環境評估報告並取得相關環境保護局許可。竣工後，我們的場所需接受環境監察。我們營運場所將會產生的主要廢物為廢水，而我們已就場所投運後排放污水的請求取得雙流縣水利局的覆函。

我們並無面對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關有關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的處罰或訴訟。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就彼等所知，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乃本公司之重要里程碑及新篇章。本集團主要目標為維持及鞏固本身作為中國醫藥行業(尤其是進口血漿藥品市場)領先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成為該行業垂直整合的領導者。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於業內的競爭優勢，擴大產品組合以實現綜合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通過壯大本集團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利用更貼近患者的經銷商及增加本集團醫療機構覆蓋面繼續滲透中國醫藥市場，以迎合血漿藥品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創造更多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增加15.4%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096.1百萬元。總收益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開展營銷推廣活動導致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銷售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於2015年3月獲得供應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ii)市場需求持續強勁帶動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量由2014年2.1百萬瓶增至2015年的2.2百萬瓶。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0.3百萬元增加15.0%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9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增加17.5%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增加至報告期內的13.9%，主要是由於滔羅特及泰特等毛利較高產品的銷售增加。

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14.7%下降至2015年的12.1%，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採購價上漲所致。

銷售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10.8%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28.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於中國服務該等產品的獨家權利後該等產品的採購價下降所致，部分被該等產品售價下降所抵銷。我們於2015年調低該等產品的售價，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3月獲得該等產品的中國獨家服務權後該等產品成本大幅降低且我們計劃增加該等產品的市場份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定期存款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和(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

## 經銷及銷售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16.2%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銷商於2015年就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分擔大部分成本，因此營銷及推廣費用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惟部分被員工成本和差旅費隨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增加合共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大幅增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人民幣14.2百萬元，(ii)總部於2014年11月自在建工程轉至物業後折舊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員工成本隨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74%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的外匯虧損增加。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應收貼現票據利息由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該增幅主要是由於為改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於2015年應收貼現票據大幅增加。2015年我們的現金需求增加是由於收購林芝紫光、進行重組、建設冷鏈設施及上市開支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25.5%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7.2百萬元。2015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0.3% (2014年：14.6%)。2015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不可扣減之上市開支人民幣14.2百萬元所致。

##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13.4%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69.4百萬元。純利率由2014年的8.4%降至2015年的6.3%，主要是由於2015年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4.2百萬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提供營運資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其他經常性開支及償還債務。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募集的資金應對我們的現金需求。

下表為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及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196	53,1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664	41,6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68)	14,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536)	25,8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16	44,45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26	(49)
	<u>60,206</u>	<u>70,21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206</u>	<u>70,216</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1百萬元減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包括(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6.6百萬元；(ii)存貨因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而減少人民幣54.1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因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推出後信用狀陸續到期而增加人民幣44.2百萬元；及(iv)非現金開支(即折舊及攤銷)合共人民幣10.2百萬元，惟部分被(i)客戶墊款因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而減少人民幣94.7百萬元；(ii)應收票據因增加應收貼現票據改善營運資金狀況而增加人民幣40.3百萬元；及(iii)已付稅項人民幣13.9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7百萬元，而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的冷鏈設施支付建設成本人民幣21.4百萬元，(ii)以人民幣14.0百萬元收購四川興科蓉藥業的非控股權益，(i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2百萬元(與本集團四川省成都總部的裝修有關)，及(iv)以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林芝紫光集團100%股權(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支付)所致。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73.8百萬元；(ii)支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6.7百萬元以結清支援香港恒盛購買存貨的關連方墊款；及(i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7.1百萬元，惟部分被(i)銀行貸款所得現金人民幣258.9百萬元；及(ii)支援香港恒盛購買存貨的關連方墊款人民幣25.6百萬元(已於2015年5月結清)所抵銷。

## 銀行借款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91.8百萬元。主要包括(i)成都銀行授予年利率介乎5.98%至7.0%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以本集團樓宇作抵押並由黃祥彬先生擔保；(ii)上海銀行授予的年利率為5.22%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以林芝紫光全部股權作抵押；(iii)招商銀行授予的年利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的有抵押銀行貸款2.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9百萬元)，以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19.8百萬元及定期存款人民幣0.5百萬元作抵押；及(iv)中國銀行授予的年利率為5.88%的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由獨立第三方四川發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淨債務之總和計算，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5年12月31日為18.4%(2014年：21.5%)。

##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563	100,676
應收票據	77,186	36,9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08	30,224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50,060
已抵押銀行結餘	22,068	11,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38	58,280
	<b>218,963</b>	<b>288,09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62,793	18,637
客戶墊款	33,707	128,450
其他應付款項	83,338	73,047
計息銀行貸款	81,915	91,788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227
應付稅項	8,909	5,580
	<b>270,662</b>	<b>317,729</b>
<b>流動負債淨額</b>	<b>(51,699)</b>	<b>(29,637)</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1.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9.6百萬元)。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評估本集團有否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與可用的財務資源。

基於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覆核，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完全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為減輕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或會按可動用的足夠資金縮減或延遲其擴展計劃。

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款項，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財務報表不包括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所引致的任何調整。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尤其是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市場需求增加及存貨周轉快。

## 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售增加。為保持穩健的現金流及更好管理業務，我們要求所有客戶悉數付款後方會交付貨品。預付款包括有關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現金及60日銀行承兌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推出後信用狀陸續到期所致。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6天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6天，主要是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1,664	41,667
收購附屬公司	8,000	—
自當時的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4,000	—
<b>總計</b>	<b>53,664</b>	<b>41,667</b>

## 債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15,000	37,000
有抵押	46,915	—
有擔保	20,000	54,788
	<u>81,915</u>	<u>91,788</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u>81,915</u>	<u>91,788</u>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7.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與建設新倉庫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與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相關的利率風險。利率及計息銀行貸款還款期限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透過使用浮動利率或浮動及固定利率相結合管理其全部計息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持有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以監管部分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浮動利率借貸佔本集團借貸約21%(2014年：78%)，而固定利率借貸佔本集團借貸約79%(2014年：22%)。管理層基於市場利率變動調整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以降低利率風險的重大影響。

倘市場利率整體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綜合稅前溢利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19,000元(2014年：人民幣918,000元)，對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保留盈利除外)並無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市場利率變動已於年末發生且本集團已於有關日期就該等金融工具作出利率風險敞口的假設而釐定。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自海外供應商購買產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銀行貸款等若干項目除外。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外匯波動。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5.0%的敏感度。5.0%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所用比率，為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匯率變動的評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對的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就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5.0%分別調整各報告期末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值對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釐定(由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i>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i>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	<b>(2,592)</b>	(835)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	<b>2,592</b>	835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具有良好聲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備高信用質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的誠信客戶進行交易，不要求抵押。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應以現金或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全額預付。因此，本集團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譽。由於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遍及多元化客戶組合，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

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管，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期後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6年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3月10日（「上市日期」）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完成上市

2016年3月10日，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發報告期的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0名僱員。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計人民幣9.3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2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的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並提高服務質量。本集團於報告期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人員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運用。

自本公司上市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未作任何用途。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

黃祥彬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便於本集團執行業務策略及決策，同時提升本集團經營效率。董事亦認為設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增加了董事會的獨立性。董事會不時審閱架構，並適時作出調整。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作為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重要聯繫。

本公司於報告期之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報告期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於報告期，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15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co-pharm.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 釋義及技術詞彙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或「CRM系統」	指	管理一家公司與其現有及未來客戶互動的系統，通常涉及採用技術組織、自動化及同步銷售、營銷、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ERP信息管理系統」	指	公司可用來收集、儲存、管理及分析多項業務活動數據的業務管理軟件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指	奧克特瓊瑪生產的20%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每升含總蛋白200克)及25%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每升含總蛋白250克)。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表示兩種產品或其中一種(視乎文義)
「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	指	為醫藥生產商銷售及推銷藥品進行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
「芯能Q <sub>10</sub> 」	指	遼寧萬嘉生產並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的膳食補充劑，成份為輔酶Q <sub>10</sub> ，為人體內(特別是心臟、肝臟、腎臟及胰腺)所發現的必要脂溶性抗氧化劑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省，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